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六樓六零一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龔冬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楠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智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胡翊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曾浩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郭錦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金利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余俊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規定可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於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在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有關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之授權取代。」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下文第(a)段所載方式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及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倘適用)，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冬生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十六樓一六零三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龔冬生先生、陳楠女士、吳智南先生、陳炳權先生、陳顯榮先生及胡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余俊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isingpower.com.hk上。